

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综〔2023〕182号

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陈岱镇竹港村等两宗农村 村民住宅项目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

陈岱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云霄县陈岱镇人民政府关于陈岱镇竹港村等2宗农村村民住宅项目使用集体土地的请示》（云陈政〔2023〕45号）收悉。根据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县政府2023年8月18日专题会议研究，根据专题会议纪要（〔2023〕74号），原则同意你镇的请示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位于陈岱镇竹港村2宗村民住宅用地（竹港村东

埔新村建设项目、竹港村鸭母寮新村建设项目)，由陈岱镇竹港村等相关项目村民委员会使用，作为农村村民住宅项目建设用地，具体用地范围以批准用地红线各拐点坐标值为准。

二、陈岱镇竹港村 2 宗农村村民住宅项目建设用地的供地方式为拨用集体土地。

三、陈岱镇竹港村 2 宗农村村民住宅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—农村宅基地（农村村民住宅）。

四、用地单位要加强宅基地审批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土地，落实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，面积不得超过省级规定标准；从严把关资格条件，严禁冒用村民名义套取的宅基地非法出售给外村人员并开发经营。

此复。

云霄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9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纪委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13 日印发
